(上接A20版)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 2014 年9月23日（含 T-2日）前 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 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

（3）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可以在网上申购日 2014年9月25日（含 T 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6、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1）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最终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7、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实际发行量（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时，网上实际发行量为400万股加回拨数量，相应增加中签号码个数），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4 年9月26日（T+1日，周五），各证券公司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14 年9月26日（T+1日，周五）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 500 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14 年9月29日（T+2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主承销商于2014 年9月29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4 年9月29日（T+2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保荐人（主承销商）于 2014年9月30日（T+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500 股。

8、结算与登记

（1）2014 年9月26日（T+1日，周五）至 2014 年9月29日（T+2日，周一），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2014 年9月29日（T+2日，周一）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14 年9月30日（T+3日，周二），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公司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网上认购款项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

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保荐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 行 人：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广深高速公路北侧鹤洲工业区劲拓自动化工业厂区
法定代表人：	吴限
联系电话：	0755-89481726
传 真：	0755-29586336
联 系 人：	罗习雄、刘泉福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	兰荣
联系电话：	021-20370806、20370807
传 真：	021-38565707
联 系 人：	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4日

附件一：

关于符合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申购投资者资质要求的承诺函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阅读《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熟知并自愿遵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2014 年修订）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承诺符合以下条件：

（1）依法可进行股票投资，用于投资的资金合法合规，且具备一定的股票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开展A 股投资业务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应具备五年（含）以上的 A股投资经验。

（2）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 12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

（3）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4）股票配售对象不得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5）不属于被证券业协会列入网下投资者黑名单的投资者。

（6）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的其他行为。

2、我方承诺不属于《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下列禁止配售对象：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本条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本条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3、其他事项：

（1）我方已经熟知新股上市后存在跌破发行价格的风险，并承诺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2）我方承诺提交至贵公司的的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相关连带责任。

（3）本函自签署之日起即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4）若违反本函所述事项，我方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给其他投资者、发行人、承销商带来的一切后果及相关连带责任。

特此承诺。

特别说明：

1、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必须提交此承诺函，机构投资者必须以机构为单位提交，个人投资者必须以个人名义提交。投资者提交的承诺函效力涵盖其本次参与网下询价的所有产品。

2、必须在 2014 年9月25日（T日，周四）11:30 之前，向主承销商指定邮箱（ecm@xyzq.com.cn）发送本承诺函的扫描件，邮件名称请标明"XX机构/XX个人参与劲拓股份网下申购承诺函"。主承销商收到邮件后将发送邮箱回执。

3、盖章原件必须于 2014 年9月26日（T+1日，周五）11:30以前送达如下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20楼，兴业证券资本市场部，邮编200135。确认电话：021-20370806、20370807。

4、主承销商将拒绝未按时提交上述材料的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及配售。

---------------------------------网下申购投资者信息------------------------

询价联系人姓名：

询价联系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办公电话：

传真：

机构投资者名称： 自然人投资者名称（楷体书写）：

公章： 自然人投资者签字：

2014年 月 日

附表二：全部报价明细表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报价格（元）	拟申购数量（万股）
1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9.27	800
2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泰达宏利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40	890
3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7.61	1,600
4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61	1,600
5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寿股份委托建信基金分红险股票型组合	7.61	1,600
6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筹外养老金委托资产建行专户	7.61	1,600
7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61	540
8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	7.61	1,600
9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天博创新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61	270
10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产品	7.61	1,600
11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自有资金	7.61	1,600
12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1	1,600
13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7.61	1,600
14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人寿-万能-个险万能	7.61	1,600
15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人寿-分红-个险分红	7.61	1,600
16	上海舜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舜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61	750
17	吴滨	吴滨	7.61	270
18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城久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1	1,000
19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城久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1	300
20	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7.61	1,400
21	姜东林	姜东林	7.61	1,600
22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7.61	1,600
23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大成景益平稳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1	270
24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61	270
25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7.61	270
26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	7.61	1,600
27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险产品	7.61	1,600
28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保产品	7.61	1,600
29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	7.61	1,600
30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7.61	1,600
31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安-胜道1号资产管理计划	7.61	400
32	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7.61	600
33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1	500
34	陈顺水	陈顺水	7.61	300
35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万能险	7.61	600
36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7.61	500
37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61	1,600
38	宁波宁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宁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61	390
39	杨文江	杨文江	7.60	660
40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汇添富移动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60	1,600
41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7.60	1,600
42	珠海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7.60	1,300
43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施罗德周期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0	300
44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施罗德荣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0	300
45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施罗德荣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0	300
46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施罗德荣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0	300
47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7.60	1,600
48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7.60	390
49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兴业动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60	390
5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7.60	1,600
51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7.60	300
5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7.60	1,600
53	张继东	张继东	7.60	920
5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	7.60	1,600
5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7.60	1,300
5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7.60	1,600
5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7.60	1,600
58	上海紫晨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紫晨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60	550
59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永安1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7.60	270
60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7.60	1,600
61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7.60	1,310
62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7.60	1,600
63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7.60	1,600
64	上海淮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淮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60	750
65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混合偏债产品	7.60	390
66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60	500
67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7.60	1,600
68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安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0	1,600
69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0	1,600
70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60	1,600
71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朱维弟专户	7.60	400
72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中信建投稳健收益1号资产管理计划	7.60	400
73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灵活配置3号资产管理计划	7.60	550
74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7.60	1,600
75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7.60	1,600
76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八组合	7.60	1,600
77	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元惠理-惠理3号资产管理计划	7.60	270
7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7.60	1,600
79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星城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60	1,600
80	李莉	李莉	7.60	520
81	湖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7.60	1,600
82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基金理财计划专户	7.60	1,600
83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统筹外福利资金集合计划	7.60	1,600
84	天津远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恒荣盛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0	1,600
85	天津远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远策恒达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0	1,600
86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0	540
87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A计划)企业年金计划	7.60	270
88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7.60	1,600
89	连明	连明	7.60	270
90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宝盈祥瑞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0	1,600
91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嘉实成长收益型证券投资基金	7.60	1,600
9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7.60	1,300
93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嘉实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0	640
94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电力公司(部属)企业年金计划	7.60	400
95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7.60	1,300
96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嘉实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60	520
97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7.60	1,300
98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嘉实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60	1,600
99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7.60	270
100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0	1,600
101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寿股份委托嘉实基金分红险混合型组合	7.60	1,000
10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7.60	1,000
103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嘉实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7.60	920
104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嘉实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60	400
105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7.60	1,600
106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7.60	1,600
10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7.60	1,600
108	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E	7.60	1,600
109	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7.60	660
110	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7.60	1,100
111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0	1,000
112	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7.60	1,600
113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安基金-光大银行-增利1号资产管理计划	7.60	500
114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0	1,600
115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7.60	1,600
116	高盛公司	高盛公司—QFII投资账户	7.60	390
117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7.60	1,600
118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7.60	800
119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大华卓信5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7.60	840
120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大华-凯石1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7.60	270
12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寿股份委托中银基金分红险混合型组合	7.60	1,600
122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银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60	1,600
123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银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0	400
124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0	1,600
125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0	1,600
126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7.60	1,600
127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7.60	1,600
128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诚盛世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60	280
129	斯坦福大学	斯坦福大学—QFII投资账户	7.60	1,000
13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7.60	1,600
131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7.60	1,000
132	曾广生	曾广生	7.60	360
133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阳光集结号收益型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60	280
134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团险分红	7.60	1,600
135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7.60	1,600
136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7.60	1,600
137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型保险产品	7.60	1,600
138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7.60	1,600
139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7.60	1,600
140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邮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0	1,500
141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60	1,600
142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0	1,600
143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7.60	1,310
144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7.60	1,600
145	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7.60	1,600
146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7.60	1,600
147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7.60	1,600
148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60	1,600
149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7.60	1,600
150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7.60	1,600
151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阳光基中宝(阳光2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9年7月22日)	7.60	270
152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阳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60	270
153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天弘同享1号资产管理计划	7.60	520
154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天弘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0	1,600
155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天弘安康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0	1,600
156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团体万能	7.60	1,600
157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人万能	7.60	1,600
158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	7.60	1,600
159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7.60	1,600
160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7.60	1,600
161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7.60	1,600
162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	7.60	1,600
163	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7.60	1,200
164	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7.60	1,600
165	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7.60	1,600
166	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7.60	300
167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7.60	1,600
168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浦银安盛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0	1,250
169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7.60	1,310
170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7.60	500
17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7.60	1,600
172	楼菊兰	楼菊兰	7.60	270
173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安信鑫发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0	1,500
174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7.60	1,600
175	安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安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客户资金(交易所证券)	7.60	1,010
176	中钢投上海有限公司	中钢投上海有限公司	7.60	800
177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7.60	1,320
178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泰—稳健增值投资产品	7.60	1,600
179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稳健收益型投资账户	7.60	660
180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团体万能	7.60	390
181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7.60	1,600
182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60	1,000
183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7.60	1,600
184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7.60	1,600
185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7.60	1,600
186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太平洋卓越财富二号(平衡型)	7.60	840
187	卢春声	卢春声	7.60	270
188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	7.60	1,600
189	德意志银行	德意志银行—QFII投资账户	7.60	1,600
190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7.60	1,600
191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得意理财	7.60	1,600
192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7.60	1,600
193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君享新利六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60	410
194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君享新利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60	310
19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7.60	520
19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7.60	1,600
19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值投资产品	7.60	1,600
198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安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0	1,600
199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君得益二号优选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60	270
200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7.60	1,600
201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59	1,600
202	陈建	陈建	7.56	1,000

证券代码：600729 证券简称：重庆百货 公告编号：临2014-040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第二大股东--新天域湖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域湖景"）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5,946,4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22%。

2014年9月19日，新天域湖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00万股，均价每股18.96元，为当日收盘价的95.5%。

2014年2月12日至9月19日新天域湖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2,27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8%，成交价格均为当日收盘价的95%-96%。

本次权益变动之后，新天域湖景持有公司股份43,246,4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64%。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之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新天域湖景仍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新天域湖景就股东权益变动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详见同日披露的《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29 证券简称：重庆百货 公告编号：临2014-041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	重庆百货
股票代码	：	600729
信息披露义务人		新天域湖景投资有限公司（New Horizon Lake View Investment Limited）
注册地址	：	香港皇后大道中99号中环中心57楼5705室
通讯地址	：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8号交易广场第一座17楼1702-1703室
联系电话	：	+852-2801-6988
股份变动性质	：	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声 明

1、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重庆百货、上市公司	指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天域湖景	指	新天域湖景投资有限公司（New Horizon Lake View Investment Limited），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指	无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新天域湖景投资有限公司

（New Horizon Lake View Investment Limited）

注册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99号中环中心57楼5705室

2、注册编号：1209329

3、商业登记证号：商业登记号码为38926531-000-02-14-9（届满日期至2017年1月31日）

4、授权代表人：彭其前

5、已发行股本：HKD7,760,000.00

6、公司类型：香港登记注册的有限公司

7、经营范围：投资及咨询

8、主要股东：New Horizon Golden Ingot Investment Limited-60%；Joy Port International Limited-40%

9、成立日期：2008年2月1日

10、联系电话：+852-2801-698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1	彭其前	男	董事	马来西亚	中国香港	否
2	徐瑛	女	董事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否
3	邱中伟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4	朱斌	男	董事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否
5	李嘉仪	女	董事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新天域湖景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之后，新天域湖景持有重庆百货43,246,4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64%，但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截止2013年12月31日，新天域湖景直接持有重庆百货65,946,433股普通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6.22%（总股本按406,528,465股计算）。

新天域湖景于2014年9月1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300万股，均价每股18.96元，为当日收盘价的95.5%；2014年2月12日至9月1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2,270万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超过5%。

截止本报告书披露日，新天域湖景直接持有重庆百货43,246,433股，占上市公司目前股本总数的10.64%。上述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新天域湖景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上市公司股份1,970万股，其中2014年2月累计卖出950万股，3月累计卖出220万股，9月800万股，成交价格均为当日收盘价的95%-96%。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新天域湖景投资有限公司

（New Horizon Lake View Investment Limited）

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彭其前

2014年9月23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以下文件于本报告书公告之日起备置于重庆百货证券部，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可供查阅：

1、新天域湖景的注册资料及商业登记证信息

2、新天域湖景董事身份证明文件

3、本报告书原件

4、重庆百货董事会办公室联系电话：023-63822594

附表：

重庆百货简式权益变动报告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重庆市渝中区民权路28号（英利国际金融中心）第30层,31层,32层
股票简称	重庆百货	股票代码	60072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New Horizon Lake View Investment Limited（新天域湖景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香港皇后大道中99号中环中心57楼5705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65,946,433股 持股比例：16.2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变动数量：22,700,000股 变动比例：5.5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填表说明：

1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1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1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1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新天域湖景投资有限公司

（New Horizon Lake View Investment Limited）

法定代表人（签章）：彭其前

日期：2014年9月23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改鹏华丰收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根据《鹏华丰收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丰收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相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红利再投资份额折算基准日进行调整，并相应变更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

现将具体变更事项公告如下：

将《鹏华丰收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十六、基金的收益与分配"中"（三）收益分配原则"和《鹏华丰收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九、基金收益分配"中"（一）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6.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统一修改为"6.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上述修订不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关系的变化，对该基金投资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变更内容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投资者如对上述事项有任何疑问，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了解详情。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4日

鹏华基金关于新增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签署的协议，自2014年9月24日起，本公司新增南京银行代理旗下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206003）、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 类（206004）、鹏华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6009）、鹏华实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00053）、鹏华丰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00289）的销售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南京银行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以及相关业务公告。上述基金在南京银行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最低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元，具体执行标准按照南京银行业务规则等要求执行。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6400

公司网址：www.njcb.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或0755-82353668

网址：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4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改鹏华美国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根据《鹏华美国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美国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相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红利再投资份额折算基准日进行调整，并相应变更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

现将具体变更事项公告如下：

1、将《鹏华美国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十七、基金的收益与分配"中"（三）收益分配原则"和《鹏华美国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十一、基金收益分配"中"（一）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2.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统一修改为"2.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2、将《鹏华美国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十七、基金的收益与分配"中"（三）收益分配原则"和《鹏华美国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十一、基金收益分配"中"（一）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5.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统一修改为"5.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上述修订不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关系的变化，对该基金投资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变更内容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投资者如对上述事项有任何疑问，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了解详情。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4日